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73/78防污公約》附則I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就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 作出的修正案預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68 次會議上，以 MEPC.266(68)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12 條的修正案。修正案預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修正案把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12 條中與油類殘餘物（油類淤渣）艙的排放接頭和共用管道布置的規定有關的條文重新編訂，以確保船舶妥善排放油類殘餘物。
3. 有關決議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5 年 8 月 25 日